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329號

03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訴訟代理人 郭川琹

06 黃敏瑄

07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08 被 告 蔡振崑

09 0000000000000000  
10 0000000000000000  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  
12 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50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  
15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6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17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  
18 00元，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 
19 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20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21 理由要領

22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 
23 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依侵權行為及  
24 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主張被告造成其保戶車輛受有新臺幣（下  
25 同）57,008元維修費用之損失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惟就原告保戶  
26 與有過失之程度，原告主張被告應負7成責任，而被告主張其應  
27 僅負3成責任。經查，依據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卷附之行  
28 車紀錄器影像，被告行駛於外側車道，因外側車道前方塞車，而  
29 打方向燈緩慢左切至內側車道，原告保戶車輛為內側車道直行  
30 車，然而被告左切進入內側車道至與原告保戶車輛發生碰撞約間  
31 隔3秒之時間，已足以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原告保戶車輛卻完

01 全沒有煞車或迴避之反應，足認原告保戶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  
02 失，是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，認應酌減被告50%之  
03 過失責任為適當。是以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經酌減後應  
04 為28,504元（計算式：57,008\*0.5=28,504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  
05 為無理由。至被告雖稱原告亦應賠償被告云云，然此部分原告應  
06 向侵權行為人即原告保戶請求，而非受讓債權之原告，併此敘  
07 明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 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10 法 官 時 瑋 辰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13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  
14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  
15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6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7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8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19 上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 
21 書記官 詹昕容